

#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wjw.pds.gov.cn/>）下载。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信息公开栏等途径公开政府信息。门户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287070次，网站总访问量288764次，累计发布信息总数894条，概况类信息441条，政务动态信息427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发布26条，专题专栏维护3个，解读信息发布5条，办事服务注册用户数150个，政务服务事项数量110项，办件量4191件，自然人办件量3908件，法办件283件；微信服务号累计发布260条，订阅数630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市卫健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顺延到2022年度申请0件，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疫情政策、医疗数据等领域。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了《平顶山市卫健委政务公开审核制度》、《平顶山市卫健委政务公开依法申请公开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加强政府权力配置信息管理，督促和指导平顶山市卫生健康系统各机关机关机构设置、职责职能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对外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公开载体建设，拓宽公开渠道，在加强官方网站运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微信公众号”、“平顶山市健康扶贫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医疗卫生信息、健康扶贫动态。

（五）监督保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指派专人负责，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管和管理。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信息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我委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从工作实际出发，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在信息安全的基础上简化程序，方便群众；加强督导，强化落实，积极指导委机关各科室和委直医疗卫生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 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医疗卫生工作的方方面面，对从事此项工作的人员素质要求较高。我委组织人员积极参加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强化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培训，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确保此项工作的高效开展。

(三) 持续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拓展主动公开覆盖面，按照要求积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同时对依申请公开信息进行定期梳理，结合社会关注的卫生健康问题，定期主动公开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市卫健委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